

江苏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各高等学校：

2026年寒假及春节临近，这一时期实验室安全风险上升，实验室安全事故易发。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教育部及省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和高校实验室安全的要求，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与师生生命安全，现就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如下。

一是深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各高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围绕“全员、全面、全程”目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强化准入教育和实操练习，补齐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应急处置能力欠缺等短板，有效提升应急和事故处置能力。省教育厅专门制作了实验室安全实践教学课程视频并寄送至各高校，请各高校安排未参加实验室安全大讲堂线上培训的2025级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的学生，结合实际以适当形式集中观看该课程视频，实现全覆盖。

二是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各高校负责同志

及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单位）、实验室负责人要在寒假前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排查I级（重大风险）、II级（高风险）等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并建立问题台账。各级责任主体要锚定薄弱环节，逐项整改落实，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对前期自查和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省教育厅将继续采取“四不两直”、专家调研等方式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反馈、整改、报告、复查的“闭环管理”。

三是严格实验室开放审批和规范管理。寒假及春节期间，确需开放的实验室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并安排教师在岗值守。各高校要明确关闭与开放的实验室清单，关闭的实验室要断水、断电、断气，开放的实验室做好每日安全巡查与记录。要合理安排实验进度，尽量避免安排高危险性实验和夜间实验；若确需开展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的，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节假日期间及夜间开展实验时，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不得单人进行实验，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要保持通讯畅通。要加强实验安全防护及过程管理，开展实验时须穿着实验服，按需佩戴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四是强化危险源分级分类管控和安全管理。各高校要重点做好危化品、气瓶、特种设备以及高温、高压、高转速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寒假及春节期间处于运行状态的实验室，必须依规管理危化品；停止使用的实验室，要及时清查、封存好危化品。应尽量减少实验室内气体钢瓶的存量，并及时

规范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对涉及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

五是增强实验室安全应急和事故处置能力。各高校要针对突发情况、特殊时段及冰雪、低温等灾害性天气，科学周密地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验证、完善应急预案。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切实保障实验室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用途使用实验室，不得使用功能与实验项目不匹配的实验室开展实验。

六是落实实验室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要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巡查与远程监控。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迅速响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与处理情况，杜绝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同时，高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应将事故客观情况第一时间直接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张海珠，联系电话：025-83335382，电子邮箱：xyzhz@126.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